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股權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重大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及恢復交易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併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處置相當於 Great Mov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售出股份，交易對價為 1,402.5 百萬港元（取決於本公告標題為“盈利保證”章節下所列之調整），該對價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 341.7 百萬港元，（ii）1,060.8 百萬港元，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此外，待交易完成後，買方承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應由富普以現金收購天津普瑞森的價格人民幣 122,921,100 元。因此，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全部交易的總對價約為 1,548.9 百萬港元。

總對價是經股權購買協議之雙方經友好協商後達致。該總對價根據以下內容決定（i）天津普瑞森的過往財務表現；（ii）由賣方提供給買方的 150,000,000 港元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保證；（iii）將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業務整合後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實現，詳情見於本公告標題為“併購的策略性理由”一章；以及（iv）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交易完成後，Great Move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綜合帳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本併購具體細節，目標集團及併購原因，請閱下文正文。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併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交易，因此需由股東來批准。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來發行。

由於沒有股東在本併購中享有不同於其他股東利益的重大利益，如果本公司為批准本併購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則沒有股東將被要求放棄投票權。Treasure Sea，作為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 646,416,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83%），已就本次併購提供了書面同意。

本書面同意已被接受替代召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來批准本次併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除其他事項外，一個包含股權購買協議的詳情、天津普瑞森的財務報告、本集團的財務資訊及其他上市規則要求的資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派發給股東。

暫停及恢復交易

經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股票在聯交所交易，直至本公告發佈，這在本質上屬於價格敏感資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票在聯交所交易，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生效。

由於交易完成取決於獲得上市批准，該上市批准可能被同意也可能不被同意，在此提醒股東和投資者謹慎交易股票。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協議各方

買方 :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 Glitter Long Limited

經所有合理查詢之後，就董事最大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并且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沒有關係。

被併購的資產

依據股權購買協議，買方已附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已附條件地同意處置售出股份（即 Great Mov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併購對價為 1,402.5 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告題為“盈利保證”章節下所列之調整），該對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 i ）現金 341.7 百萬港元；及
- （ ii ）1,060.8 百萬港元，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8.16 港元發行 130,000,000 股代價股份，該價格為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此外，待完成後，買方承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由富普應付的其以現金收購天津普瑞森的價格人民幣 122,921,100 元（約 146,423,614 港元）。因此，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全部交易的總對價約為 1,548.9 百萬港元。

總對價是經股權購買協議之雙方經友好協商後達致。該總對價根據以下內容決定（ i ）天津普瑞森的過往財務表現；（ ii ）由賣方提供給買方的 150,000,000 港元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保證；（ iii ）將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業務整合後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實現，詳情見於本公告標題為“併購的策略性理由”一章；以及（ iv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總交易對價的現金部分來自於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告題為“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列出。

先決條件

完成需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上市批准為條件。如上述條件沒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或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得到滿足，本股權購買協議自該日起終止。

完成後，Great Move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其帳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 8.16 港元，較：

-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8.16 港元；
-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7.46 港元溢價 9.4%；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7.33 港元溢價 11.3%；

(iv) 比最新經審計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淨資產約 1.34 港元溢價約 509.0%（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大約 1,549,914,750 港元除以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1,157,685,340 來計算）。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當於約占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之日現行已發行股本的 11.2%，及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1%。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行使任何一般授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和在交易完成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派息、分配及其他支付或被支付，其記錄日期為該等交易完成日之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一份關於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的申請。

代價股份的鎖股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其將不會，並確保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人士將不會自交易完成日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將其抵押。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行為

除下文提及之融資行為外，在本公告發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融資行為。

發佈日期	融資行為	融資淨收入 (US\$) (約)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全球發售 170,000,000 股股份，每股 5.06 港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超額配售權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 5.06 港元。	115.4 百萬	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盈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將不低於 150,000,000 港元。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如果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低於 150,000,000 港元，賣方將支付買方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 150,0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之差額，惟該等金額可根據各方同意之性質為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任何結果而調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中國境內發生之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瘟疫、宣告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內亂、暴亂、戰爭、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為避免疑議，如果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超過 150,000,000 港元，買方無義務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支付任何金額。任何盈利保證下的金額將于自買方與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同意的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至買方通知的銀行帳戶內。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化

下述表格所列為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份持有人	本公告發佈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reasure Sea	646,416,800	55.83	646,416,800	50.19
陳先生	69,886,520	6.04	69,886,520	5.43
陳女士	4,930,000	0.43	4,930,000	0.38
許先生	5,983,860	0.52	5,983,860	0.47
侯女士	43,706,000 ⁽¹⁾	3.76	43,706,000	3.40
張先生	320,000	0.03	320,000	0.02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3,539,820 ⁽²⁾	0.31	3,539,820	0.27
賣方	-	-	130,000,000	10.09
其他公眾股東	383,082,340	33.08	383,082,340	29.75
合計	1,157,865,340	100.00	1,287,865,340	100.00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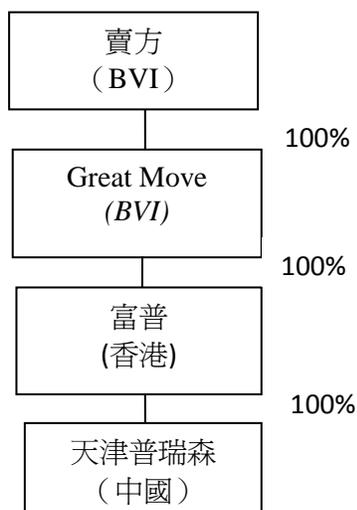
1· 由侯女士擁有的 41,600,000 股股份和侯女士的配偶賈晉斌先生持有的，侯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的 2,106,000 股股份組成。

2· 該等股份由作為本集團設立的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和侯瀟璇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 3,539,8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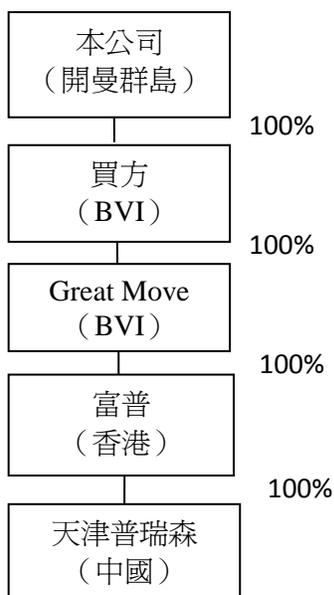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為說明之目的，下圖列出天津普瑞森在交易完成之前和緊接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交易完成前



緊接交易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資訊

Great Move 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Great Move 和它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普是投資控股公司，並且除了在天津普瑞森持股以外沒有實質運作。天津普瑞森是 Great Move 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並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Great Move 的主要資產為富普和天津普瑞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天津普瑞森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內製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這些醫藥產品均由外部第三方研發和生產，且由天津普瑞森擁有這些產品的代理權或產品控制權，這使天津普瑞森能通過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由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組成）推廣和銷售這些產品。天津普瑞森與這些全國各地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簽署協議，授予他們在各自指定的省份或自治區域內將天津普瑞森的產品推廣和銷售到醫院和醫生，因此能使天津普瑞森的產品組合覆蓋到全國。這些銷售代表和經銷商非常熟悉當地市場並已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了銷售管道，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天津普瑞森的產品。天津普瑞森的經銷網絡由超過 960 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組成，覆蓋了中國 30 個省或自治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天津普瑞森通過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售到全國 6,600 多家醫院，其中超過半數的醫院本集團現有推廣網絡尚未直接覆蓋。

天津普瑞森內部約有 90 名資深的區域管理團隊及市場人員管理和支援其推廣和銷售網絡，確保網絡的效率及穩定性。市場人員負責為天津普瑞森的產品制定營銷方案和推廣策略。他們也負責建立和維持專家網絡，組織和贊助行業研討會和學術會議。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則負責建立並管理推廣和銷售網絡，並協助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執行他們的營銷方案，定期監控和評估他們的表現，並相應地調整其指定的目標醫院或銷售目標。此外，他們有權終止未達到天津普瑞森要求的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的協議。天津普瑞森制定了有效的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利潤率對銷售代表和經銷商有吸引力。

天津普瑞森目前在中國推廣和銷售 9 個主要的由國內製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覆蓋呼吸科、心血管科、兒科、婦科、泌尿科、皮膚科、胃腸科、五官科、血液科、外科及抗感染等領域。在這些產品中，有 2 個核心產品是用於呼吸系統疾病的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和抗病毒的藥物沙多力卡（注射用穿心蓮內酯琥珀酸半脂鈉鉀鹽；或「注射用炎琥寧」）。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資訊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藍皮書，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氨溴索的市場規模在中國醫院的呼吸系統藥物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 28.0%和 27.1%。炎

琥寧注射液的市場規模在中國醫院呼吸系統中藥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 9.7%和 9.5%。天津普瑞森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獲得了對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同時成功地協商降低了從生產廠商的採購價。天津普瑞森還和沙多力卡的生產廠商簽訂了長期代理協議，天津普瑞森和生產廠商是產品專利權的共同持有人。這些使天津普瑞森能夠保證這兩個核心產品的長期推廣和銷售權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普瑞森錄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169.8 百萬元、人民幣 222.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0.3 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3.0%。天津普瑞森在上述期間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 35.0 百萬元、人民幣 48.4 百萬元和人民幣 69.7 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4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reat Move 沒有錄得收益且淨損失為 649 美元，富普的收益為 176 港元且淨損失為 10,716 港元。Great Move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 1,547 美元和 1,538 美元，富普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434 港元和（10,715）港元。

以下是天津普瑞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一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資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2,399	300,275
除稅前溢利	56,991	82,050
除稅後溢利	48,364	69,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4,108	202,065
淨資產價值	76,395	96,051

併購的戰略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製藥公司的處方藥。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和銷售國內製藥公司的處方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大多數為引進的產品代理，並採用在中國獨家權利的形式推廣和銷售。鑒於本集團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具有互補性，且目標集團一直盈利，董事認為，本併購不僅可以通過併入目標集團的產品來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併入目標集團的利潤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同時可以通過整合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業務以產生協同效應，來增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整體實力和競爭力。而且，本次併購不會從實質上改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具差異性的兩種營銷和推廣模式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每個集團都採用一種獨特的營銷和推廣模式：（i）本集團採用的是直接的，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模式，處方藥的營銷和推廣是直接對醫生和醫療人員（「直接營銷和推廣模式」）；及（ii）目標集團採用的是第三方代理推廣模式，藥品的營銷和推廣由第三方實施（「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每種營銷和推廣模式各有明顯特點，並針對不同的產品和市場，兩種模式都在中國醫藥市場普遍應用。

本集團直接營銷及推廣模式運用學術的、以醫生為導向的推廣方法，通過營銷和推廣人員對醫生進行一對一的拜訪，教育他們產品的臨床使用、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表現以創造產品需求。此外，本集團還組織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等來提升產品的品牌及集團形象。在直接營銷及推廣模式下，本集團可以通過其自身的銷售團隊更好地控制營銷推廣活動。這種模式對於有臨床差異性，需要一對一拜訪來推廣的醫藥產品尤為有效，如原研和進口藥品。直接營銷模式的優勢在於可以樹立產品正面的品牌形象，培養醫生良好的處方習慣，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專業的學術的及以醫生為導向的推廣團隊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目標集團採用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來建立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在此網絡中經指定的合適的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被授權在其各自指定的區域內直接向目標醫院醫生推廣和銷售公司的產品。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通常已經覆蓋了其本地市場，對當地市場有深入地瞭解且已與其本地目標醫院的醫生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目標集團負責制定營銷和推廣規劃，對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聘請的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並提供實施營銷和推廣計劃的支持。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特別適用於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仿製產品。該模式的優勢在於公司無須組建和培養自己內部的營銷和推廣團隊，可以降低銷售費用。同時，公司可以借助第三方銷售代表與當地醫院的良好關係，從競爭者中獲得市場份額。因

此，採用該種營銷和推廣模式的公司可以在短時間內滲透到全國（包括農村及社區的醫院或診所）。擁有強大的商業拓展能力以及龐大的銷售和推廣網絡是目標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上述對兩個集團採用的兩種不同業務模式的描述，詮釋了兩個集團在業務運營上的相同點和不同點。本集團進行本次併購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兩種商業模式的差異性，同時借助兩個集團的相似性以產生優勢互補，從而創造「整體大於部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

1. 通過加強滲透及兩種模式的融合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直接營銷和推廣模式下，本集團目前採用的學術的以醫生為導向的方法，依賴於內部銷售和推廣人員對醫生的教育，從而為某個產品創造市場需求。但是由於中國市場的廣大，要有效地覆蓋到所有醫院需要大量的人員，而且員工還需要進行大量的專業化培訓和成長才能有效地推廣處方藥，因此，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用於某個產品市場的開發，這使得集團只能首先集中於一線城市以及最大的和最完備的醫院，並逐步向周邊和更偏遠地區擴展。另外，市場也需要時間對某個產品深入的瞭解後產生需求，而且只有當市場的需求產生後，市場才能達致充分深入的滲透。現在，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市場覆蓋還留有很多空白，但要採用直營模式覆蓋這些市場，是不具成本效益的。如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的代理營銷和推廣模式，通過目標集團補充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將很快覆蓋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這使得本集團能提高其產品組合中某些相對成熟的引入產品的市場覆蓋，縮短市場滲透的時間，從而更快的提高市場份額。因此，目標集團的推廣和銷售網絡也可以成為本集團現有網絡的有效補充。同時，由於中國近期的醫改加大了對二、三線城市醫院的投入，這些醫院將成為未來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重點，從而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在這種形勢下，本集團通過兩種營銷和推廣模式的融合，能夠更有效地將業務擴展至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這不僅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抓住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新契機，而且也使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一致。

本集團在產品推廣和營銷中的學術專業性也將提高目標集團的市場規劃和學術推廣能力。更重要地，目標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高其市場滲透能力。同時，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處方藥中所處的領導地位，目標集團在爭取某個引入品種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的商業談判中將更具控制力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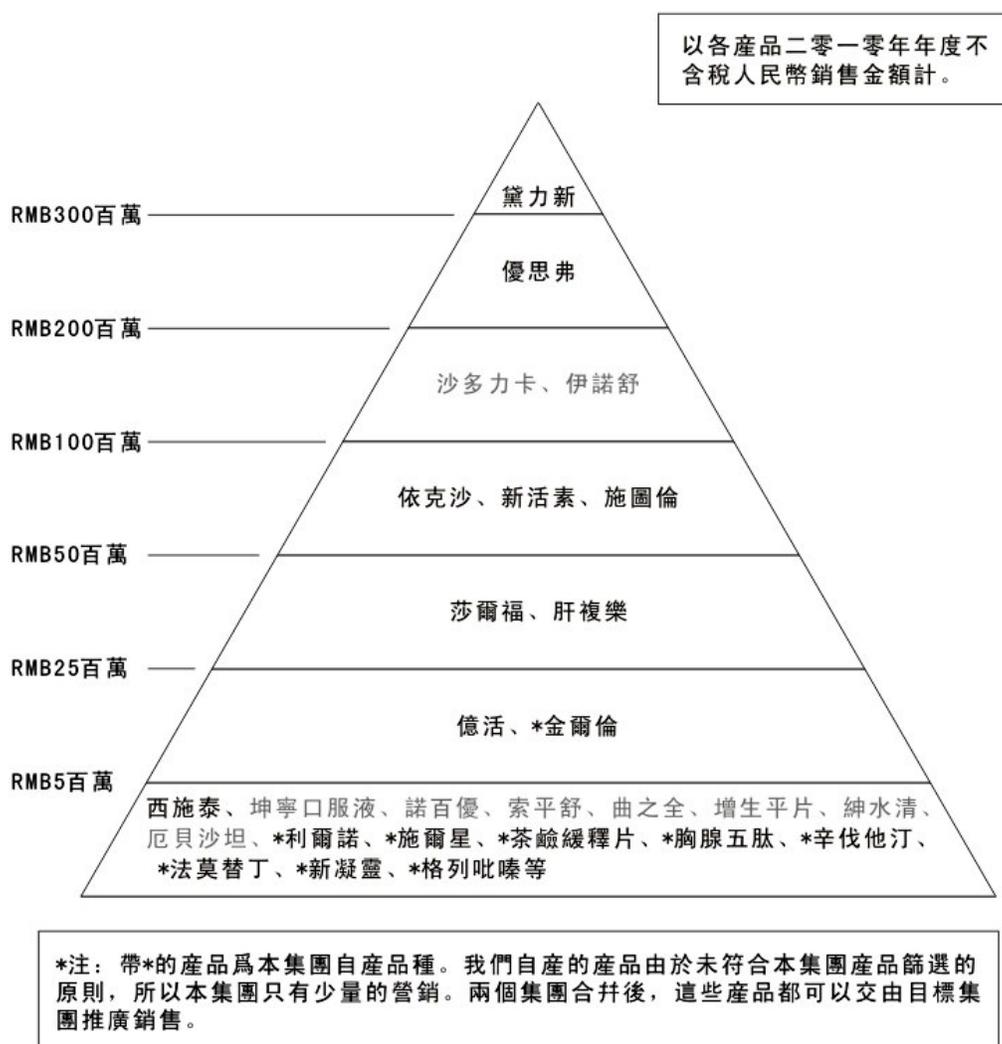
2. 提高本集團產品篩選能力

目前，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都各自在內部有獨立的產品篩選團隊，能夠根據集團各自採納的業務模式選擇合適的醫藥產品。交易完成後，產品篩選團隊的規模以及產品篩選的範圍都

將擴大，將預期提高談判和獲得候選醫藥產品獨家權利的成功率。由於本集團與國外製藥公司合作多年，更加熟悉歐美的法律體系和醫藥市場的相關要求，能深入地理解這些國外製藥公司的文化和商業運作邏輯，也熟悉將他們的產品進口到中國市場的法規要求。同樣地，併入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可以將產品的篩選範圍擴展到適合目標集團的其他進口處方藥。此外，鑒於目標集團熟悉中國製藥企業和國產醫藥產品，也熟悉中國國產醫藥產品的相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也將有機會通過目標集團從國內製藥企業引入更多合適的產品。二者在產品篩選團隊和在篩選過程中的互相融合，不僅擴大了本集團產品組合篩選的範圍，更提高了本集團獲得醫藥產品獨家權利的能力，從而確保了本集團在併購後的長期增長。

3. 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種類

下圖反映了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



本集團強調產品的獨家性（如產品的獨家性體現在同一通用名下沒有競爭品種）或產品的差異性（如與競爭品種相比存在治療領域或產品療效上的差異），或難以被仿製，從而使產品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在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產品由於市場上競爭品種的存在，醫生對產品已瞭解，並且擁有較大的市場需求。交易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種類，且各產品在本集團總銷售權重中的分佈更加趨於均衡（如上圖所示）。同時，本集團將可以根據每一個品種各自的特點選擇適合的營銷和推廣模式，通過兩種營銷模式的整合，將使得市場資源的配置和推廣效率大大得到提升，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效益。

4. 併購可擴大集團的規模，保證集團的長期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天津普瑞森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 69.7 百萬元（扣除了由天津普瑞森支付給天津康鴻的伊諾舒的技術開發費人民幣 25.8 百萬元。目標集團從天津康鴻獲得該產品控制權後，天津普瑞森將不再有義務支付二零一一年及以後的技術開發費）。考慮到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保證將不低於 150 百萬港元（如果未能達到盈利保證，賣方將補償該差額），該併購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由於目標集團使用代理營銷和推廣模式，其銷售費用低於本集團，本集團全國性的營銷推廣活動在交易完成後將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的目的是併購後的集團將保持業績的增長，並在交易完成後能成功地整合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資源和業務，從而產生「整體優於部份」的效應。進一步，由於交易完成後擴大的集團將採用兩種營銷模式，期望併購後的集團更強大的平臺將為獲得進一步的併購和戰略合作機會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董事考慮認為，併購將會對併購後的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方面可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交易完成後，富普和天津普瑞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帳目將合併進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併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交易，因此需由股東來批准。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來發行。

由於沒有股東在本併購中享有不同於其他股東利益的重大利益，如果本公司為批准本併購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則沒有股東將被要求放棄投票權。Treasure Sea，作為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 646,416,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83%），已就本次併購提供了書面同意。

本書面同意已被接受替代召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來批准本次併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除其他事項外，一個包含股權購買協議的詳情、天津普瑞森的財務報告、本集團的財務資訊及其他上市規則要求的資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派發給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一零年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 115.4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占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實際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千美元) (大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大約)
通過聘請更多合資格及專業的員工來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和地域範圍，以繼續擴充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網絡；	8.3%	9,600	1,542
興建新的培訓及會議中心以供進行醫生培訓、醫學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員工培訓，從而提高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服務的標準和專業性（「計劃用途 A」）	12.5%	14,400	-
更換、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的軟硬體，以改善我們對推廣網絡及業務運營的管理和控制（「計劃用途 B」）	8.3%	9,600	76
收購在中國推廣及銷售藥品的獨家授權及尋求併購合適制藥公司的機	33.3%	38,400	-

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計劃用途C」）			
興建一個生產廠房以供製造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包括 CMS024	16.8%	19,400	-
為向供應商採購進口藥品以滿足中國市場對我們的授權引進品種日益增加的需求來提供資金	10.8%	12,500	12,500
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1,500	11,500
合計	100.0%	115,400	25,618

就併購而言，本公司認為適當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決定對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的部分即關於 (i) 計劃用途A中約14.4百萬美元; (ii) 計劃用途B中約9.6百萬美元; 以及 (iii) 計劃用途C中約38.4百萬美元用於支付對價的現金部分。本公司認為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調整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A及計劃用途B的剩餘部分而言是不充足的，他們隨後將使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暫停及恢復交易

經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股票在聯交所交易，直至本公告發佈，這在本質上屬於價格敏感資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票在聯交所交易，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生效。

由於交易完成取決於獲得上市批准，該上市批准可能被同意也可能不被同意，在此提醒股東和投資者謹慎交易股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一年淨利潤」 | 指 |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合併稅後淨利潤 |
| 「併購」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對所售出股份擬進行的併購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7）
「完成」	指	依據股權購買協議併購的完成
「交易完成日」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擬定為上市批准獲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對價」	指	股權購買協議下所轉讓售出股份的總對價，詳情見於本公告「對價」一章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對價一部份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富普」	指	富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Great Move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reat Move」	指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並於本公告發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公告發佈日期之前股票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香港主板市場上市並許可

買賣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洪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陳女士」	指	陳燕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	指	張錦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女士」	指	侯瀟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祺發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售出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股份1.00美元，為Great Mo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簽署的關於併購的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reat Move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天津普瑞森」	指	天津普瑞森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Great Move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reasure Sea」	指	Treasure Sea Limited，是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6,4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3%）
「賣方」	指	Glitter Long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有特殊說明外，以人民幣標注的金額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912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標注的金額乃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乃僅供說明。

並無任何聲明表明港元將以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中的特定的中文名稱或單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能作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單詞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林剛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和許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瀟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錦成先生，彭懷政先生和胡志強先生。